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技术研发
和运营事件评估管理方法研究及应用示范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联合体）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3
第二章 服务内容	3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4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
第五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5
第六章 成果交付	6
第七章 项目验收	7
第八章 安全保密	7
第九章 产权归属	8
第十章 不可抗力	9
第十一章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9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1”);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2”)。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乙方1与乙方2为“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技术研发和运营事件评估管理方法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投标联合体，共同作为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2、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公开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3、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技术研发和运营事件评估管理方法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行业创新监管流程关键技术研发。其中包括：

- (1) 网约车平台和聚合平台政府监管痛点分析。
- (2) 政府监管定位研究。
- (3) 数据驱动下的线上线下联动网约车平台创新监管流程设计。
- (4) 研究针对聚合平台的监管方法。

2. 面向网约车平台的综合绩效评估模型设计及应用示范。其中包括：

- (1) 建立数据基础，采集归集各类行业相关数据。
- (2) 开展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出租汽车行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研究。
- (3) 构建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行业综合绩效评价模型。
- (4) 基于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分类管理研究。

3. 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运营事件动态监测预警方法及优化策略研究与示范。其中包括：

- (1) 网约车运营事件分级分类管理方法及处置策略研究。

(2) 基于网约车运营的多源数据关联融合及聚集行为识别技术研究。

4. 网约车平台运营事件动态识别及优化管理示范应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完成项目专家咨询、中期评审和最终结题验收工作。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2776000.0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约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甲方分别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1、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816000.00）、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

2、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中期评审通过，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825600.00），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481600.0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

3、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规定的全部研究成果，并经甲方最终结题验收通过，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零肆佰元整（¥550400.00），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320400.0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且与支付金额数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 1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朗琴园支行

开户账号：0200204209200001326

乙方 2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3609219599852

4.4 其他

1、乙方需对项目款项进行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留存支出凭证，用于结算审计。

2、乙方承诺和保证在财政拨付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不影响工程进度。

第五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6、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质量或工期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作为违约金，但应提前书面告

知乙方违约金数额及合理依据。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合同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调研、分析、建模、论证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项目示范应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论文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因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7、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成果交付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项目管理规范要求，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成果交付。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约定内容：

1、《面向新业态的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技术研发和运营事件评估管理方法研究及应用示范》报告 1 份（纸质版、电子版）。

2、发表或被录用（附录用通知）论文 1 篇（纸质版、电子版）。

3、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纸质版、电子版）。

第七章 项目验收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开题评审、中期评审和最终结题验收三部分。开题或中期评审不合格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开题或中期评审的期限，长期以 10 天为限；最终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结题验收的期限，长期以 30 天为限。

3、如最终结题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最终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八章 安全保密

1、任何一方都有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数据等予以保密，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所有资料和数据。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研究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乙方须提供对本合同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章 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其所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示范系统和技术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如果其应用示范系统和技术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应用示范系统和技术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

如果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新研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成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本合同项目所新开发的应用示范系统其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由本合同限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和设计的技术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5、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合同终止

1、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终止：如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

防止损失扩大。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项目经费，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和虽已完成但未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项目经费。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和虽已完成但未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项目经费。

4、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项目经费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项目经费的 5%。

7、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

任何索赔为他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本合同尾部所列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彦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联系人：王彦明

联系方式：57070489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联系人：吴月

联系方式：57079632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邵继孚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A 座

联系人：马毅林

联系方式：57079824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